

G343 线杞县睢县界至杞县通许界段修复养护工程

G343-SG 三 合同段

施
工
合
同
书

2021 年 5 月 10 日

G343 线杞县睢县界至杞县通许界段修复养护工程

G343-SG 三 合同段

施 工 合 同 书

2024 年 5 月 10 日

工程
合同
书

G343 线杞县睢县界至杞县通许界段修复养护工程

G343-SG 三 合同段施工合同书

甲方：杞县公路局

乙方：郑州久鼎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就 G343 线杞县睢县界至杞县通许界段修复养护工程有关施工事宜协商一致，订立如下合同。

一、工程概况

（一）工程名称：G343 线杞县睢县界至杞县通许界段修复养护工程

（二）工程内容：施工路段由 K 740 + 800 至 K 744 + 950 ， 长 4.15KM，公路等级为二级，设计时速为 80 公里/小时，沥青混凝土路面。工程施工内容为：路基、路面、安全设施、公路平交等施工图纸设计所包含的所有内容。

（三）工程工期：2021 年 5 月 10 日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

（四）工程总价款：人民币（大写）壹仟叁佰玖拾伍万玖仟肆佰贰拾柒元壹角柒分（人民币 13959427.17 元）。具体以项目竣工审计结果为准。

（五）工程质量：项目工程交工、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为：合格。

（六）乙方项目法人：时长海。项目经理：院亚丽。项目总工：王会亭。

(七) 乙方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缺陷责任期 1 年。

(八) 保修期: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 2 年。

二、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负责完成施工道路红线内清障工作, 使工程具备施工条件。

(二) 甲方负责对工程监管、工程变更、交竣工验收和计量价款、工程结算签认并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三) 乙方为工程施工总承包, 应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移交给甲方。

(四) 乙方应严格按照《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F80/1-2017)、《公路工程交(竣)工验收办法》及与相关的规范、标准、法律、法规等完成工程建设, 确保质量和工期, 并按合同约定时间将验收合格的工程移交甲方。

三、工程的结算方式

工程采购款付款方式。

1、工程开工后, 付 10% 的开工预付款。

2、随着工程进度每月按完成合格工程量的 80% 计量工程款付款; 路面、安保工程三阶段验收合格后付到 90%, 交工验收合格后付 7%, 剩余 3% 作为质量保证金, 待终止证书发放后退回。

3、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前，乙方向甲方交付 50 万元履约保证金。工程结束后甲方将履约保证金退还给乙方。

四、违约责任

（一）如因乙方偷工减料、擅自更改图纸或者不按施工图施工等非甲方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不满足要求，或者工程返工，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并对乙方进行处罚。

（二）除不可抗力因素和因甲方原因外造成工期延期，逾期交工违约金 5000 元/天。

五、项目专用条款中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罚

（一）乙方不得私自更改投标人员，投标人员因身体原因不能胜任本工作的，经乙方批准后方可更换。同时对乙方更换人员进行处罚，更换项目经理罚 2 万，更换总工和质检负责人各罚 5 仟，更换其他人员罚 2 仟元。合同签订时进场人员（拟投入关键人员承诺书所列人员）的资格证书原件交由乙方保管，直至工程交工验收。

（二）赔偿损失。乙方的违约行为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负损失赔偿的责任。赔偿的范围包括甲方所受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三）乙方不按照与甲方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重的，甲方向省交通主管部门建议今后三年内不得进入我县交通公路建设市场并予以公告。

（四）乙方项目经理、总工、质检负责人等主要人员，未经甲方或项目总监负责人批准擅自离开工地发现一次罚 5 仟元；其他技术人员未经批准擅自离开工地发现一次罚 1 仟元。

(五) 乙方承诺的主要机械及试验、测量设备不能按时进场, 每天每台罚 2 仟元。

(六) 乙方的违约, 甲方将视情形上报上级交通行政主管部门, 建议对违约乙方采取降低信用评价等级等行政处罚措施。

七、其它事项

(一)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 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 (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 中标通知书; 3. 补遗书; 4.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5.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6.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7. 通用合同条款; 8. 技术规范; 9. 图纸;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1.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2. 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 12. 其它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 如有冲突之处, 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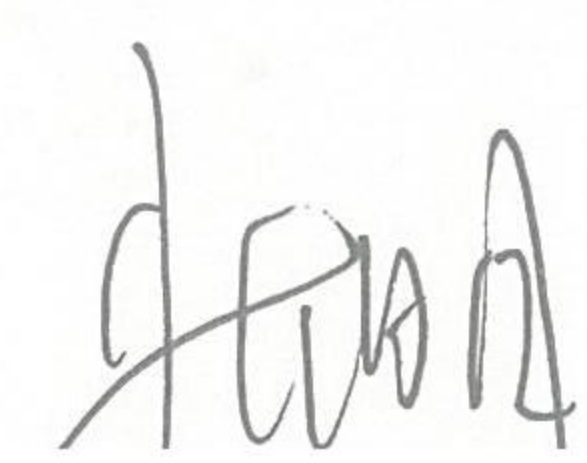
(二)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后可签订补充合同,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 双方应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 均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四) 本合同一式八份, 甲、乙双方各执四份, 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代理人: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约日期: 2021 年 5 月 10 日

廉 政 合 同

根据交通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建设工程的项目法人 杞县公路局 (以下简称“甲方”) 施工单位 郑州久鼎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1、甲乙双方的权利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部的有关规定。

(2) 严格执行工程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 (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

(4) 建立健全廉政，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和处理结果的权利。

2. 甲乙双方的义务

A. 甲方的义务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B. 乙方的义务

(1)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 违约责任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 按管理权限, 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 涉嫌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 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 按管理权限, 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 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 应予以赔偿; 情节严重的, 甲方建议交通工程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4. 特别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5.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上级部门验收后止。

6. 本合同作为 G343 线杞县睢县界至杞县通许界段修复养护工程施工 合同的附件, 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7. 本协议书一式六份。(业主单位三份, 承包商三份。)

甲 方: 杞县公路局

乙 方: 郑州久鼎路桥工程有
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其授权的代理人

日期: 2021 年 5 月 10 日

日期: 2021 年 5 月 10 日

安 全 生 产 合 同

为在 G343 线杞县睢县界至杞县通许界段修复养护工程施工合同 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 杞县公路局（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 郑州久鼎路桥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交通部颁发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和《公路筑养机械操作规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筑路机械、焊接、机动车驾驶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同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的标志牌。

10、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即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安全生产费用按照交通部有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四、本协议书一式六份。（业主单位三份，承包商三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验收合格后失效。

甲方：杞县公路局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乙方：郑州久鼎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张海

日期：2021年5月10日

G343 线杞县睢县界至杞县通许界段修复养护工程

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

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

- 一、 开工前与农民签定劳动合同。
- 二、 按时支付农民工工资、加班加点工资。
- 三、 支付农民工工资不低于河南省最低工资标准。
- 四、 不无故拖欠、克扣农民工工资。
- 五、 坚决不侵害农民工劳动报酬的合法权益。
- 六、 若有拖欠、克扣农民工工资、加班加点工资及侵害农民工劳动报酬权益的行为、经有关部门查证属实后、自愿从工资保障金中支付，且在一个星期内补足保障金。

承诺人： 郑州久鼎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田长海



日期： 2021 年 5 月 10 日

5.4 投标报价汇总表

G343线杞县睢县界至杞县通许界段修复养护工程

(项目名称) 第三标段

标段

序号	章次	科目名称	金额（元）
1	100	总则	270632.79
2	200	路基	561251.81
3	300	路面	13011256.02
4	400	桥梁、涵洞	14745.17
5	600	安全设施及预埋管线	101541.38
6		第100章至第700章合计	13959427.17
7		已包含在清单合计中的材料、工程设备、专业工程暂估价合计	
8		清单合计减去材料、工程设备、专业工程暂估价合计	13959427.17
9		计日工合计	
10		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总额）	
11		投标报价	13959427.17

工程量清单表

[illegible]

5.1 工程量清单表

工程量清单表

清单 第200章 路 基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202	场地清理				
202-1	清理与掘除				
-a	清理现场	m2	4170	3.06	12760.20
202-2	挖除旧路面				
-a	水泥混凝土路面	m3	186	101.30	18841.80
-b	沥青混凝土路面	m3	855.2	119.95	102581.24
-d	挖除水泥稳定基层	m3	1591.4	27.85	44320.49
-e	铣刨沥青混凝土 (11cm)	m2	25624.55	7.79	199615.25
-f	铣刨基层 (18cm)	m2	29	4.74	137.46
204	填方路基				
204-1	路基填筑 (包括填前压实)				
-d	借土填方	m3	834	52.10	43451.40
205-1	软土路基处理				
-c	垫层				
-c-6	20cm掺4%水泥厂拌铣刨料路床	m2	4722.3	29.55	139543.97
清单 第200章 合计 人民币 561251.81 元					

5.1 工程量清单表

工程量清单表

[illegible]

5.1 工程量清单表

工程量清单表

清单 第400章 桥梁、涵洞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422	涵洞护轮带加高				
-a	C25	m3	6.55	830.36	5438.86
-b	植筋HPB300 (Φ12)	根	340	23.42	7962.80
-c	清淤	m3	17	79.03	1343.51
清单 第400章 合计 人民币 15894.72 元					

工程量清单表

清单 第600章 安全设施及预埋管线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604	道路交通标志				
604-1	单柱式交通标志 (1000×1000)	个			
604-5	单悬臂式交通标志				
-a	三角形-A=1100	个			
-b	2000×1000 带黄闪灯	个			
-c	1000×1000 带黄闪灯	个			
604-8	拔出重新安装里程碑	个	4	81.96	327.84
604-10	拔出重新安装百米桩	个	37	58.54	2165.98
605	道路交通标线				
605-1	热熔型涂料路面标线				
-a	热熔漆机械喷划	m2	1862.12	49.30	91802.52
-b	震荡标线热熔漆机械喷划	m2	60.75	119.26	7245.05
605-6	立面标记	m2			
609	拆除悬臂式标志边长110×0.2 (cm) 个	个			
清单 第600章 合计 人民币 101541.38 元					